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簡上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歐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人信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麗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太郎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孫雲鳳

被上訴人

即反诉被告 華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國龍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杰律師

詹閔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1年2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0年度北簡字第130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就反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反訴駁回。

二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亦有明

01 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
03 程序提起反訴，其聲明為：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710,
04 912元，及自111年3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提起反訴之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三第200
06 頁）。前開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，應適用通常訴
07 訟程序，故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所為之反訴，核與前揭
08 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0 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
11 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14 法官 賴淑萍
15 法官 李桂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劉士筠